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
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比选邀请书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承接，并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负责组织该项目交通工程技术劳务比选工作，并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工程技术劳务进行邀请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名称：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项目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

2.2 项目概况：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K0+000-K36+553 国道 246 线）起于泸县立石镇泸永桥附近，顺接重庆市省道 205 线，基本沿既有 S307 布线，沿途经立石镇、云锦镇，石马场、兆雅镇、长安镇、特兴镇，相继平交合牛路（预留），上跨规划的荣泸高速和建成通车的成自泸高速，后进入泸州市区，终点止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路线长度为 36.8km（包含长链长度），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2.3 比选范围和标段划分：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全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一处服务区、两处停车场，灯控路口约 14 处，全线监控、场区机电设备、信号灯控制系统、标志、标线、护栏等。

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附表一。

2.4 服务期：自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无

3.2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不予接受。

3.5 参与单位必须与本项目设计、过程咨询、成果审查等无直接利益关系，否则不予接受。

4. 工期要求

自收到业主通知后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等相关资料由比选人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随时关注网站并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比选申请人应及时联系比选人，因未能及时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补充资料导致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比选预备会

a)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b) 比选人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文件递交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或现场递交等方式，由比选申请人自主选择。

6.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人信用登记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从业企业名录，并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期内。

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凡经查实所报资料虚假的比选申请人，将不通过评审。

8.2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 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3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131052

附表一 比选申请人资质及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项目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完成的工程)
A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全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一处服务区、两处停车场，灯控路口约 14 处，全线监控、场区机电设备、信号灯控制系统、标志、标线、护栏等。	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131052
	比选代理机构	无
	项目名称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项目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
	项目地点	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比选范围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全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一处服务区、两处停车场，灯控路口约 14 处，全线标志、标线、护栏等。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 <u>A</u> 。 工期要求：自收到业主通知后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服务周期	自本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开始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数据成果补偿	不补偿。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比选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修改比选文件将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5天前，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将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 天前（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2.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不需要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不需要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3.1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	双信封形式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表； (4) 承诺函 第二卷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3.2.2	比选人是否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是，本次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45 万元
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无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3.7.6	装订要求	除本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 比选申请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编制和复印, 以非活页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不得调整;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含正、副本)内层封套: 比选申请人邮政编码: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联系人: 比选申请人联系电话: (2)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含正、副本)内层封套: 比选申请人邮政编码: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联系人: 比选申请人联系电话: (3)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封套: 比选人地址: 比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址	见比选邀请函
4.2.6	比选人通知延后比选申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 比选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比

	请截止时间的	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比选申请人，通知公布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5.1	开标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开标地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附3楼会议室）。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本项目评标室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和比选申请人互相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5.2.4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比选人不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比选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启。
6.1	标前会议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业绩、人员、设备证明材料，评标现场原件备查。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 ）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如果中标人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时，比选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中标时，比选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按川府发[2007]14 号文有关规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并在 3 年内，不接受该放弃中标者比选申请。
7.3.1	履约担保	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令规定：履约担保：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u>5%</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国有股份制银行出具。</u> 采用现金时，<u>应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u> 履约担保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纪律监督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电话：028-85149523
9.6	确定中标人	比选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	公示制度和信用等级管理	公示制度和信用等级管理 （1）独立比选申请人必须按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要求，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完成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登记。对未按要求进行信用等级登记或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均不通过初步评审。 （2）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凡经查实所报资料虚假的比选申请人,将不通过评审。 (4)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2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比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含比选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若有任何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照、合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批复文件、社保证明等资料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处理。
10.3	比选申请人须在整個比选过程中保持通讯联系的畅通,若因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通讯联系不畅,比选人及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比选申请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比选申请活动将受到制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	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业绩要求
A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1.业绩证明为合同协议书,出具材料必须对其工作内容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业绩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	- 比选申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 比选申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比选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比选申请人与本比选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业绩	3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得基本分18分； (2) 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1条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业绩加2分，该分项最高加12分；
b	拟投入本比选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得基本分12分； (2) 具备公路或市政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4分；为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高工或相当于正高级工程师）的加8分，本项最高加8分。
c	价格	50分		5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开标后所有有效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比选申请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 > 评标基准价，则比选申请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 ≤ 评标基准价，则比选申请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是比选申请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4，E2=2。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比选申请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比选申请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保人拒绝确认，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比选申请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比选申请价得分的计

算。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得分。比选申请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
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_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承诺函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其中比选申请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报告编制和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 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 1	资质名称及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资质 2	资质名称及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资质 3	资质名称及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 称		
			职 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比选申请人关系	营业执照		资质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单位	1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路线长度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和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电话）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 3 年（自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里程不低于30公里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完成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的业绩以比选申请人同时出具的所填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出具材料必须对其工作量、工作内容等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合同文件可不附全本复印件，但至少应包括封面、工作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比选申请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四、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申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比选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比选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比选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我方将遵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比选比选申请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文规定。

7. 我方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须知的要求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委托方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8. 我方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9.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比选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
路交通工程技术劳务（第二次）_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二 章 （ 本 二 章 ） 普 通 木 材 工 程 安 装

一 报价函

普 通 木 材 工 程 安 装

普 通 木 材 工 程 安 装 第 二 章

（ 普 通 木 材 ） 普 通 木 材 工 程 安 装

第 二 章 普 通 木 材 工 程 安 装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含税比选申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比选申请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